

益环审(书)[2020]13号

关于《益阳繁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年出栏 55000 头仔猪养殖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益阳繁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请求对〈益阳繁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年出栏 55000 头仔猪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报告》、《益阳市生猪养殖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申请表》、《益阳市生猪养殖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益阳繁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6000 万元在益阳市资阳区迎风桥镇鲜鱼塘村建设年出栏 55000 头仔猪养殖场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2668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四栋猪舍，分别为配怀舍 4695 m²、分娩舍 4324 m²、后备舍 825 m²、公猪舍 294 m²，配套建设一栋办公楼、一栋员工宿舍、钢架结构干粪棚、废水处理站、给排水及供配电、厂区道路等相关公用辅助工程。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广西澜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书分析结论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益阳繁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年出栏55000头仔猪养殖场建设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生猪规模养殖环评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872号）、《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转发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生猪规模养殖环评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湘环函（2020）24号）等文件要求，我局同意益阳繁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年出栏55000头仔猪养殖场建设项目实施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

二、你公司须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承诺书》的承诺事项，切实履行企业主体责任，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

三、项目批复后，须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48号）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告知承诺制审批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书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5 月 11 日

- 附件：1. 益阳市生猪养殖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申请表
2. 益阳市生猪养殖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

附件一：

益阳市生猪养殖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申请表

建设单位（或个人） （盖章）	益阳繁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年出栏 55000 头仔猪养殖场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益阳市资阳区迎风桥镇鲜鱼塘村
建设规模（年出栏量）	55000 头仔猪
建设地点坐标	N28° 42' 19.82"、E112° 15' 43.36"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A0313 猪的饲养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项目编码	dqdyjk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工商营业执照号（ ☐ 个人身份证号码）	91430900MA4LXXGH4K
申请单位（或个人）意见	本单位（或个人）自愿申请采用环评告知承诺制办理该项目环评审批手续 法人签名：张志辉 联系方式：15073757807
授权经办人	签名：张志军联系方式：15197701888
环评单位（盖章）	广西澜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工商注册号	91450100MA5KME2F8N
编制主持人姓名、联系方式及	谢旭辉 18934103773

附件二：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 承诺书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我公司完成了年出栏 55000 头仔猪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广西澜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工程师：谢旭辉，证书编号：2016035430352014430019000020）。现将该环境影响报告书呈报贵局，我公司请贵局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生猪规模养殖环评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872号），对该环境影响报告书实行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不经评估、审查直接作出审批决定。

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对材料的内容负责。

二、项目选址符合《关于做好畜禽规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31号），符合有关规划，位于可养区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红线等各类禁止养殖区域。

三、项目参照《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并根据恶臭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源强，以及当地的环境及气象等因素，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要求计算了环境防护距离，项目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敬老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认真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满足国家、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规范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和维护，定期开展自行监测，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五、我公司了解《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依法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进行了公示。知晓本单位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对因项目选址、环保措施、环境影响报告书质量等问题造成的后果和纠纷，我公司及报告编制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益阳繁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东辉

编制单位：（盖章）

评价工程师：（签字）谢旭辉

2020年4月25日